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2661857995）仅用于公司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4年9月30日，专户账号：402661857995募集资金余额为3,932.57万元（其中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1,933.31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786.18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13.08 万元)。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更换到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